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102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邵富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18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停車場駕駛車輛停車時，不慎碰撞已停放靜止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9,216元。原告已賠付車主上開金額，爰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並提出理賠申請書、理算書、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核與本院依職權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所函覆之職務報告、報案紀錄單等件相符，被告經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駕車不慎自應就本件事故應負賠償責任。惟損害賠償以新品代舊品時需扣除零件折舊，系爭車輛103年3月出廠，零件費用已完全折舊，是計算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68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

成本÷(耐用年數＋1)即16,078÷(5+1)≒2,6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折舊之鈑金烤漆33,138元後為35,818元。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